

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0号建议的答复

赵蔚隽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宽带网线整治，改善人居环境的建议》收悉。经与市通联办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线缆整治推进情况

2021年，晋城市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线缆整治工作，首批纳入改造清单的小区共计44个，涉及到216栋楼，约10000住户。2022年，晋城市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清单涉及到61个小区，297栋楼，9983户住户。根据工作部署，基础通信运营企业积极开展工作，截至2023年6月20日，晋城移动公司共计完成241个小区改造，完成217个光交，1841个分纤箱，14728个端口，1276KM光缆改造建设，累计投入资金达510万元；晋城联通公司共计完成178个小区改造，完成59个光交，1283个分纤箱，10264个端口，153.96KM光缆改造建设，累计投入资金达205.28万元；晋城电信公司95个小区改造，完成53个光交，723个分纤箱，8676个端口，483KM光缆改造建设，累计投入资金达242.9万元。

二、线缆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尽管在城市通信线缆改造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，但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

(一) 通信线缆改造资金不足

目前城市的通信线缆是二十多年来逐步投资建设的，涉及面广投资数量大，资金来源复杂，短时间内无法筹集较大资金开展大规模改造工程。同时，根据《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》等国家、省级法律规定，线缆等通信设施是运营商合法资产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因城市建设、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、迁移通信设施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与通信设施所有权人，就经济补偿、设施保护、选址重建等进行协商，协商经济补偿维权等方面落实困难，迁改资金无法保障。

(二) 城市线缆缺乏统一规划

目前各小区及村镇对杆路、管道、线缆的建设没有统一规划，强电、弱电等资源各自为战，不仅造成线缆混乱，也造成大量重复建设问题。

(三) 改造过程协调困难

通信线路改造，涉及立杆、打钢线、钉分纤箱等问题，阻拦、阻挠、索要不合理赔补等事件时常发生。野蛮施工、强行剪断线缆等违法行为给通信线路改造工作造成较大困难。

三、下一步举措

(一) 强化沟通对接，避免一刀切整治

一方面加强基础通信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做到资源充分利

用，合理安排改造进度；另一方面对于有缆整治需求的小区及村镇，在落实缆整治改造资金来源的情况下，结合实际分类进行整治。

（二）依法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

通信管理、住建、市场、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开展通信缆等基础设施保护，对于未按流程实施，借缆整治名义破坏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要依法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市工信局将鼓励基础通信企业创新宣传方式，并动员多领域媒体机构积极参与，共同加强通信缆整改的政策宣传。督促各有关部门在通信缆整治方面提供便利，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感谢您对工业和信息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延娜

联系电话：0356-2218762

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7月26日

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  晋城市工信局

建议编号：130

代表姓名	赵蔚隽之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			17636049999

建议主要内容：

规范网络公司的网线的架设的行为，不用的网线及时取缔，新架设的网线架设要规范，架设的整整齐齐。

答复意见要点：

一、强化沟通对接，避免一刀切整治。一方面加强基础通信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做到资源充分利用，合理安排改造进度；另一方面对于有线缆整治需求的小区及村镇，在落实线缆整治改造资金来源的情况下，结合实际分类进行整治。

二、依法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。通信管理、住建、市场、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，开展通信线缆等基础设施保护，对于未按流程实施，借线缆整治名义破坏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要依法进行处置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市工信局将鼓励基础通信企业创新宣传方式，并动员多领域媒体机构积极参与，共同加强通信线缆整改的政策宣传。督促各有关部门在通信线缆整治方面提供便利，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类	√	B类	C类
----------	----	---	----	----